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递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4,5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本次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议案 1-1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提案 9 涉及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5月1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及2025年5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政编码：311209

会议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35。
- 2、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钩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 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00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0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说明：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被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